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99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施藝嫻

　　郭川珽

被　　告　劉勝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12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被告應賠償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87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2日上午9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沿新北市林口區麗園一街11巷往麗園一街方向行駛，行經麗園一街11巷11號前時，因行經無分向設施道路未靠右行駛之過失，不慎碰撞適沿麗園一街11巷往麗園二街方向而行經該處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寶金所有、訴外人楊世彬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依序稱本件車禍、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車損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5萬7,127元（含工資1萬0,350元、塗裝費用3萬7,887元、零件費用8,890元），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7,1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雖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以：我不同意原告的請求，現場是一條小路，沒有分向限制線，我不知警方為何說我沒靠右走，我認為雙方都有肇事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因行經無分向設施道路未靠右行駛而過失碰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原告賠付修理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駕照及行照、車損及修復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卷第15至22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卷第23至49頁）；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其有肇事責任乙情，亦不爭執（卷第88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車禍所致系爭車輛受損，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參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經查，被告就系爭車輛受損應負過失賠償責任，業如前述，而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前述之修復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向被告求償，自無不合。以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為108年3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卷第15頁），至114年10月2日因本件車禍受損時，已使用逾6年，其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根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復費用總計金額為5萬7,127元，其中零件費用為8,890元，其折舊所剩殘值為10分之1即889元；此外，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1萬0,350元及塗裝費用3萬7,887元則無折舊問題，因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車損修復費用共計4萬9,126元（計算式：889元＋10,350元＋37,887元＝49,126元）。

㈢被告抗辯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為不可採：

被告固抗辯兩造均有肇事責任等語，為原告所否認。經查，本件經行車事故鑑定結果為「一、劉勝峰駕駛營業小貨車，行經無分向設施道路，未靠右行駛，為肇事原因。二、楊世彬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5年9月18日新北裁鑑字第1154988523號函檢附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存卷可參（卷第99至103頁），依此自難認系爭車輛駕

駛人楊世彬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何過失肇事責任，此外，被告復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資證明楊世彬有何過失情形，自難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是被告前揭所辯，核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9,1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9日（繕本於同年1月8日送達被告，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為4,500元（含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鑑定費3,000元），應由被告負擔86%即3,870元，原告負擔餘630元，惟其中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已由原告預納，車禍鑑定費用3,000元則由被告預繳，是關於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8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